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一)		
地址為			
為持有 ^(附註二)			
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 或 ^(附註三)		
地址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		
	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		
	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	及以本人/ 音等乙名	· 義依照卜列指示肌該
寺沢譲	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貝灰	人 到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	(A) 重選羅廣志先生連任為董事。		
	(B) 重選羅啟耀先生連任為董事。		
	(C) 重選區熾明先生連任為董事。		
4.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		
	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職位,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完結為止,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		
	份之數目。		
日期:	二零一一年		
17(1))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 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本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 「✓」號。如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者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 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 五、 簽署。
- 倘為任何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 六, 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 +,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 閣下如上文所述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本大 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回。